

##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。

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金额 (万元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产品类型	预期年化收益率
1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	7,000	2017-01-26	2017-04-27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4.2%
2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理财产品	10,000	2017-01-26	2017-07-27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4.1%
3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	5,000	2017-01-26	可随时申请赎回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3.3%

		品					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	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2017 年【045-G】期	5,000	2017-01-26	2017-05-08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4.3%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	VIP 定制理财产品	3,000	2017-01-25	2017-07-24	保本浮动收益	3.90%

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300,000,0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